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23 版)

(四)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进行披露。

(五)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 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5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元证券科创板 IPO 投资者申购系统(网址:https://ecm.gyzq.com.cn:8890/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3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8.8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3 月 10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 12:00 前)通过国元证券科创板 IPO 投资者申购系统(https://ecm.gyzq.com.cn:8890/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如有问题请致电 0551-62207156,62207157 咨询。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元证券科创板 IPO 投资者申购系统,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元琛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5)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证明、产品说明书等)。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 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2) 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10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551-62207156、62207157。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人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申报价区间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项目科创板 IPO 行业,网下 IP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初步询价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余额部分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删剔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 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若超出比例超 10% 且不高于 20%, 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若超出比例超过 20%, 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按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倍数。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以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市值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